

水光潋滟、鱼儿畅游、鸟儿翩飞……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湿地保护、发挥湿地功能、弘扬湿地文化等具有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我国共有901处国家湿地公园,面积360万公顷,遍布全国31个省(区、市)。2022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致辞时提出,中国将“重点建设三江源、青海湖、若尔盖、黄河口、辽河口、松嫩鹤乡等湿地类型国家公园,实施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重大工程。”保护国家湿地公园,是全社会的共识,更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发力点。

## 大美湿地公园 人民绿意空间

### 让青海湖清澈又灵动

作为世界高原内陆湖泊湿地的典型代表,青海湖具有独特的高原“草河湖鱼鸟”共生生态链,是维系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的重要水体。近年来,围绕青海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创建,当地开展了保护青海湖系列活动,确保青海湖水资源增加、水环境向好、生物多样性快速恢复、清澈又灵动。

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青海时亲临青海湖仙女湾,在实地察看青海湖环境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时强调,“青海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不断巩固拓展。”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出席《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时提到,中国将“重点建设三江源、青海湖、若尔盖、黄河口、辽河口、松嫩鹤乡等湿地类型国家公园”。

位于青海省东部的海南藏族自治州,因地处青海湖之南而得名。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是该州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湖生态保护指示要求和国家生态战略的具体行动。为此,他们专门设立“环青海湖(南岸)生态保护公

益诉讼驻点巡回检察室”,制定《青海湖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积极协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环青海湖生态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公益司法保护合力。

湟鱼作为青海湖的重要生态物种,是湖区重要的生物因子和食鱼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青海湖生态系统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青海省加大对湟鱼资源的保护力度,使得湟鱼数量从曾经的种群灭绝最低临界线恢复到了2021年的10万多吨。每年5月底至8月初,成群结队的湟鱼从青海湖出发、逆流而上,上演“半河清水半河鱼”的洄游奇观。

不久前,被告人桑本(化名)因在青海湖非法捕捞湟鱼被海南州共和县检察院诉至法院。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在依法判处桑本刑罚的同时,判令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桑本当庭服判,并加入保护湟鱼志愿者行列,参与宣传法律法规,主动阻止、举报非法捕捞犯罪行为,让更多群众都懂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保护的同时更要注重预防,唤醒社会公众对青海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理念。”正如该案的承办检察官所说,海南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线索提供、分析评估和专业咨询等作用,秉持“打击与修复并重”理念,探索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督促青海湖流域“四乱”问题、饮用水源地保护、农牧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两违”建筑拆除整治等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

2022年7月8日,海南州检察院联合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8家行政执法机关,在青海湖(南岸)增殖放流基地开展以“环青海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青海湖裸鲤公益保护增殖放流”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海南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樊润元在活动期间感慨地说:“改善青海湖生态环境,留住青海湖碧水蓝天,是民之所盼、检之所向。”当日,海南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群众代表共流放湟鱼苗200万尾。



图①:2022年8月9日,浙江省德清县检察院干警在下渚湖湿地用无人机航拍,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  
图②:2023年1月9日,四川省若尔盖县检察院干警贡秋甲正在进行普法宣讲。  
图③:2022年7月8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在青海湖(南岸)增殖放流基地为群众代表发放宣传手册。

题图和底图分别为若尔盖湿地和下渚湖湿地。

### 若尔盖湿地的诗与远方

作为世界上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高原泥炭沼泽湿地,四川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涵养着流经这里的黄河干流,被视为我国的重要水源地之一,并有着“中国西部高原之肾”的美誉。1998年,该保护区成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8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若尔盖高原的冬,格外长,也格外冷。这天早上不到8点钟,若尔盖县检察院干警贡秋甲就到了距离县城100多公里的古哇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和公益诉讼法治宣传。

汽车在广袤无垠的草原行驶,冬日的湿地结着厚厚的寒冰,贡秋甲低着头看晨雾缭绕的草原,“这片湿地从我出生到现在,还是那么美。”顿了顿,他略显自豪地告诉记者:“我的诗和远方就在若尔盖湿地。”

怀揣着对家乡的深厚感情和对若尔盖湿地的美好愿景,贡秋甲2019年从中央民族大学毕业后,毅然回到家乡成为一名检察干警。第二年,他加

入了县委宣传部的双语宣讲队伍。

远处的雪山在太阳的照耀下泛着金光,雪山下,牧民们正手捧哈达,等待着由贡秋甲等工作人员组成的“黄河情”双语宣讲团的到来。

挂横幅、调音响、摆桌椅……忙完后,贡秋甲兴奋地说:“亲爱的老乡亲们,今天我给大家带来了一个好消息,若尔盖被列为国家公园啦……”“乡亲们,你们听说前几天几个挖‘草煤’的被判刑了吗?这是四川省首例非法盗挖泥炭刑事案件。”

“啥?挖‘草煤’也要被判刑,我还是头一回听说。”牧民甲央不解地问。

“‘草煤’就是泥炭,它帮助实现储水固土、调节径流、蓄洪防旱、控制污染,盗挖泥炭将严重破坏若尔盖高原湿地生态。”接着,贡秋甲用流利的藏汉双语进行详细讲解,从国家公园建设到湿地保护再到公益诉讼,台下的老百姓听得津津有味。

宣讲完后,牧民们纷纷感慨“‘草煤’挖不得,挖不得”,并热情地邀请贡

秋甲和其他宣讲人员到家里喝碗热奶茶。他们早把贡秋甲当成了自家人。

“这片湿地是我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我要守护好这里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贡秋甲把这份热爱根植于心又践之于行,凭着对生态环境的满腔热爱,坚守着自己的信念,尽全力守护好这片湿地。

贡秋甲是若尔盖检察官的缩影。2019年,若尔盖县检察院建立起“鹤翔兰萨”湿地保护工作室,并组建起一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强对涉湿地生态环境领域案件的办理,同时开展预防性法治宣传,重点讲解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抬头不远处,闻声而去,一群从西伯利亚飞来的大天鹅在嬉戏觅食。它们时而追逐嬉闹,时而展翅飞翔,给沉寂的高原带来无限生机和活力。在贡秋甲看来,远方是春归来的方向,更是自然生态愈发美好的明天。

### 书写万物和谐共生的故事

“霜林冰岸、雾散穹天”,用来形容冬日的下渚湖湿地极为贴切。行船其中,远望芦苇,霜花折射出粼粼微光;近看浅滩,朵朵冰花堆集成趣。

早在2008年,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境内的下渚湖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13年,下渚湖湿地公园顺利通过试点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而今,山环水抱、野鸟群息,一幅现代田园画卷在这里徐徐展开。

为守护好这块大自然馈赠的生态瑰宝,近年来,德清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出“水陆空”三位一体的湿地保护路径,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蝶变。

水——“水是流动的,湿地公园外的污染也会影响园区的水质。”说话的人是下渚湖街道的养殖户李大伯。每天清晨五点多,他都会趁着出门干农活的便利,就近沿着村口的湖边溜达一圈。两年前,因为在下渚湖湿地公园附近的外荡水域养殖珍珠河蚌,李大伯违规投放了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料和化肥水等,影响了外荡

水域的水质。德清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后,相关单位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湿地周围的水质得到了有效改善,李大伯在内的众多养殖户都从湿地“损害者”变成了湿地“守护者”。

陆——一路行船,湿地公园内600余个墩岛散布湖面,1000余条港汊纵横交错,还有800多种动植物在此繁衍生息,景区内,游客频繁使用的自动售货机同样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自动售货机除了销售饮料、零食等日常商品外,还放置着可供游客投喂的鱼饲料。游客一旦购买并随意投喂,就会对湿地环境造成污染。就此,德清县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清查湿地公园自动售货机内售卖物品的合理性,清除安全隐患。

空——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摇曳,万鸟翔集,至今仍保留着自然质朴、原始野逸的天然湿地风貌,被誉为“鸟中大熊猫”的朱鹮在此安家。除朱鹮外,这里也吸引了大量野生鸟类生活。“生态环境好的地方野生鸟类多,鸟总会飞来飞去,我在周

围‘守株待兔’就能捕到。”在德清生活的张某从外地购买了弹弓、钢珠等工具,特地开车到下渚湖湿地公园附近打到了斑鸠等野生鸟类。德清县检察院对此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就办理的一批涉及野生鸟类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在家门口向村民们开展“乡音检察官”普法活动,延伸了湿地保护检察工作的触角。

湿地公园是一个大生态环境,湿地法治保护也需要一个大综合体。德清县检察院与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下渚湖湿地公益保护合作协议》。在浙江省首批公益诉讼基地“名山·湿地”公益保护基地下渚湖分基地,该院联合县委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成立了野生鸟类保护基地,借助多方力量,让人类活动和动植物生态都能休戚与共。

行到水穷处,也就走出了下渚湖湿地公园。抬头能看到飞鸟成群,耳边是空灵的叫唤。法治保护湿地,万物和谐共生的故事还在继续书写。



青海湖保护  
相关视频



下渚湖湿地保护  
相关视频



若尔盖湿地保护  
相关视频



古苗河  
相关视频

### 守护“亚洲第一湿地”

额尔古纳湿地,堪比一幅无与伦比的油画。进入冬日,河谷地带出现壮美雾凇景观,远远望去,一排排似烟似雾,与蓝天白云融为一体,叫人分辨不出天地之间的界限。“这是我第一次来内蒙古,第一次来到湿地,这里的空气很清新,这里风景好美。”游客江凯博兴奋地说。

作为“亚洲第一湿地”,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湿地系统物种之丰富,在亚洲高纬度、低海拔、原生木本湿地中居首位。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由额尔古纳河支流根河及周边沼泽、滩地、林地等组成,总面积12072公顷,其中湿地面积9518.64公顷,涵盖了永久性河流湿地、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与沼泽化草甸等多种湿地类型。在额尔古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公益诉讼检察官孟影心里,保护额尔古纳湿地是自己的职责和使命,自然而然,对于额尔古纳湿地之美也与有荣焉。

2021年10月末,额尔古纳市检察

院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开展秋季巡河工作。检察官巡查发现,湿地范围内的那布大林主沟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牲畜粪污堆积如山,既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对居民生活环境也造成极大损害。此外,在根河河道范围内存在违建土坝,影响河道行洪,给社会公共利益埋下隐患。

2021年11月8日,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向水利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水利局与某街道办事处、农垦企业积极沟通协调,集中开展“移山”行动,经过连续12天作业,共清理平整那布大林主沟河道内牲畜粪污和生活垃圾6000余立方米,平整面积4000余平方米。“视野敞亮了,人心也敞亮了。”周边居民兴奋地说。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依法履行河道疏浚职责,针对根河河道范围内违建土坝问题,积极履职并加强释法说理,最终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了拦河土坝。该局还邀请水利专家对河道恢复清理后的情

况进行查看,实地分析研究。

2022年8月24日,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在宣传贯彻刚刚实施的湿地保护法过程中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根河河道还存在乱扔兽药包装废物的情况。以此为切入点,该院对湿地周边居民常去的河道进行大排查,发现根河桥下的河道两侧也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对此,该院另行立案并依法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某街道办事处与水利局合力清除垃圾,并在河道旁竖立警示标志,还湿地一片清洁。

“春天的时候,早上起来就能听见外头大雁还有天鹅的叫声,就在我家门前,推开窗户就能看见……”说起湿地的美,附近居民充满了自豪。

孟影告诉记者:“我们公益诉讼检察官将坚守在这片土地上,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等手段,为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筑起一道防线。”



额尔古纳湿地保护  
相关视频

### 古苗河一路奔腾向前

莽莽大山深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境内,古苗河一路奔腾向前。

古苗河在苗语里意为“天一样神秘”的河流,传说是苗族先祖蚩尤开辟疆土之地。2020年12月,古苗河流域入选国家湿地公园名单。这里峡谷幽深,绝壁峭岩,瀑布流沙,从林密布,飞鸟蝉鸣,受到全国各地游客的青睐。但是,受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湿地公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崖壁上的攀岩打破山体、石礁上明火祭祀造成火灾隐患、公园周边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破坏水生生态环境、道路围栏缺失导致安全隐患等。

“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云贵高原东部边缘、武陵山脉中段,地处洞庭湖流域四大河流之一的沅水上游。对于保护沅水流域及洞庭湖水质、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5月,检察机关对古苗河进行了现场调查。之后,湖南省检察院、湘西州检察院、花垣县检察院成立“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公益诉讼专案组”。针对湿地公园核心区山体破坏、林地毁损、河流污染、垃圾

污染、土地资源破坏、道路安全等一系列问题,湖南省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件,花垣县检察院立案12件。花垣县检察院与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及单位召开诉前磋商会议,共商古苗河湿地公园保护大计,推动政府出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河水清澈见底,难闻的气味没有了,让人心旷神怡!”“护栏全部安装到位,再也不用担心安全问题了!”……古苗河整改后,无论是前来观光的游客还是当地百姓,无一不表示满意。

截至2022年11月28日,绝大多数相关行政机关均已按照磋商方案或检察建议完成整改。“检察机关的监督特别及时、全面,不仅让我们认识到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还指导我们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工作,更好守护古苗河之美。”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感慨道。

目前,检察机关正在推动花垣县政府向自治州人大提交关于完善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的条例,健全常态化保护机制。

青山、滩涂、瀑布、飞鸟等原始森林元素完美交融,浑然天成一幅“神秘苗疆山水画”。玻璃栈道、观景平台、绿道河桩,人们踏青于此,好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美景。

(本版文稿统筹:本报记者王丽坤 范跃红 沈静芳 曹颖 张吟丰 通讯员 沈思佳 杨建龙 李敏 安妮 张广涛)

